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股股票代碼：00317)

## 關於控股股東股權無償劃轉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權益變動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將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船防務」)控股股東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船工業集團」)的全部股權無償劃轉至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船舶集團」)，導致中國船舶集團間接控制公司58.52%的股份(「本次收購」)。
-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規定，本次收購符合免於發出要約的情形。
- 中船工業集團全部股權劃轉至中國船舶集團後，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中國船舶集團亦已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豁免對本公司所有股份(中船工業集團已擁有的股份除外)提出全面收購要約。
- 本次收購完成後，中船工業集團作為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國務院國資委作為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中國船舶集團將成為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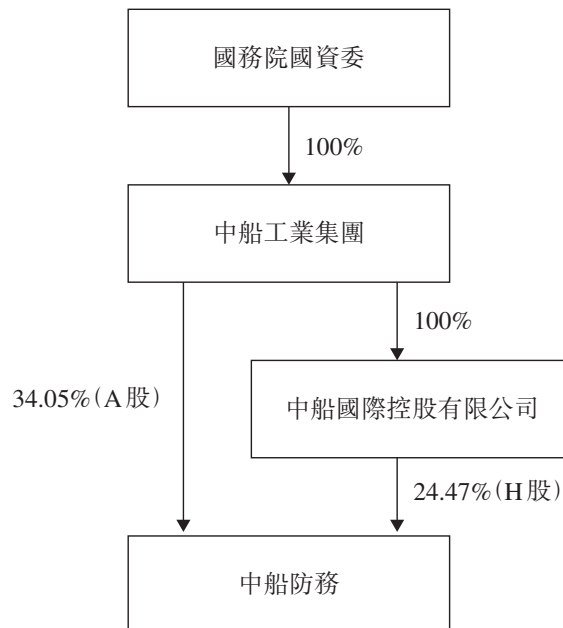
##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收到控股股東中船工業集團的通知，根據國務院國資委《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重組的通知》(國資發改革[2019]100號)，經國務院批准，國務院國資委同意中船工業集團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集團」)實施聯合重組，新設中國船舶集團，由國務院國資委代表國務院履行出資人職責，中船工業集團和中船重工集團整體劃入中國船舶集團，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19年10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布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船舶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中國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重組獲得批准的公告》。

2021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中國船舶集團出具的《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啟動聯合重組相關程序的說明》，考慮到本次聯合重組已完成有關國家、地區反壟斷審查程序，中國船舶集團決定自說明出具之日起，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中船工業集團與中船重工集團所屬上市公司的收購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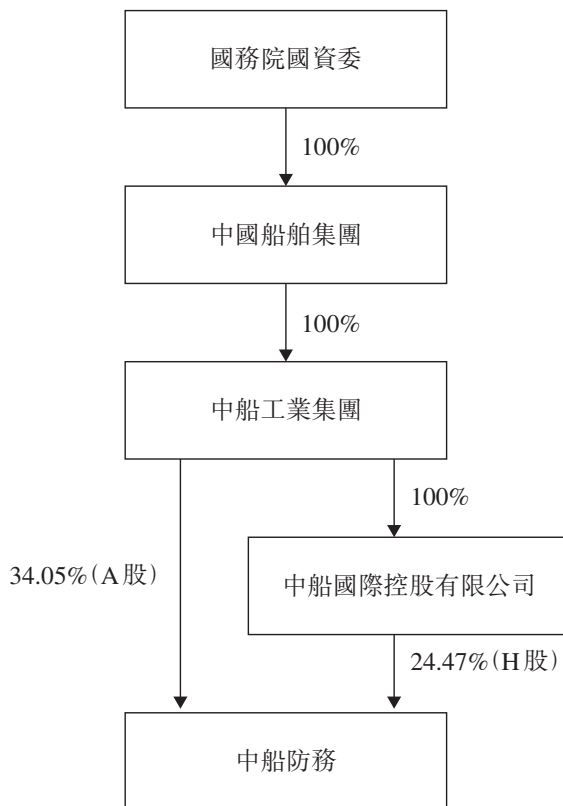
本次收購前，中國船舶集團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中船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的58.52%)，為公司的控股股東，公司實際控制人為國務院國資委。

本次收購前，公司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本次收購後，中國船舶集團通過中船工業集團直接及間接控制公司827,278,590股股份(佔公司總股本58.52%)，成為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仍為中船工業集團，公司實際控制人仍為國務院國資委。

本次收購後，公司的股權控制關係如下圖所示：



## 二、所涉及後續事項及風險提示

本次權益變動的詳細內容，詳見公司於同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摘要》。上述股東權益變動事項涉及信息披露義務人披露收購報告書以及豁免要約收購等後續工作，公司將根據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東

廣州，2021年7月1日

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的十位成員分別為：執行董事韓廣德先生、陳利平先生及向輝明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忠前先生、陳激先生及顧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喻世友先生、林斌先生、聶煒先生及李志堅先生。